

阳城县水务局文件

阳水字〔2024〕24号

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切实做好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综合监管模式，加强监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阳城县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（阳政办发〔2019〕40号）要求，现制定

我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，请相关股室及所有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尽快开展检查工作，并及时完成信息录入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阳城县水务局

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切实做好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综合监管模式，加强监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阳城县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（阳政办发〔2019〕4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实现运用内部随机抽查、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标准化水平，严格规范监管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刘林宏 局长

副组长：郝小峰 副局长

成员：各相关股室负责人、所有检查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：办公室设在管理股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完善“一单两库”

一是两库及时更新。局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根据各自行业领域监管特点和监管任务需要，认真做好本行业领域“监管对象库”、“执法人员库”建设工作，并进行动态管理，于每季度末报送监管对象增减清单，确保分类准确、覆盖全面，确保抽查计划任务对应的监管对象库及时更新。

二是抽查事项清单和指引要相印证。局各相关业务股室要对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，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。明确联合抽查事项类别（区分重点事项和一般事项）、检查对象、检查依据、检查主体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等。同步更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或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

在发起抽查任务时，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，**对市场主体的抽查采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应为100%**，从而推动从无差别、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转变，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，与智慧监管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大数据等现代化科技手段作用，实现对监管风险动态评估、准确预测、及时处置。

（三）及时补充抽查计划

一是及时上报。按照全部抽查事项全覆盖、参与部门全覆盖、

监管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在实施抽查检查时，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是抽查比例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，除监管对象库低于3户的按100%抽取外，其余监管对象抽取时按不得低于3户的比例合理确定。

（四）科学组织实施联合抽查

一是响应“一业一查”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，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综合监管模式，合理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检查事项和发起、参与部门，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发起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，通过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

二是合理配备检查人员。根据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有关安排，会同参与部门，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联合检查对象，并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按照抽查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三是提高抽查检查质量。联合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；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财务审计、调查咨询等工作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；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。

（五）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

一是结果录入。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山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检查结果一经录入，不得随意修改。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西)向社会公示，要求检查结果录入率、检查结果公示率双100%。

二是汇总上报。检查结束后，编制抽查结果汇总表，每一项抽查任务一个汇总表，汇总表分两个类型：发起、配合。

（六）后续处理和检查结果运用

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好深入调查，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“实现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监管全覆盖”是国务院、省市县

政府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明确要求，各业务股室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业务指导，积极回应并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上下拧成“一股绳”，齐心协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抽查期间，检查人员不能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检查人员培训，提升监管能力

此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涵盖所有水务局业务职能，是监管事项的“全覆盖”，涉及的业务知识广、工作难度大。各业务股室、检查人员要做好充分准备，加强对参加随机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检查能力；要明确各抽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和要求、检查形式、检查文书格式等，明确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方式和问题线索的转移方式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（三）做好检查结果运用，及时上报情况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组负责人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，汇总抽查检查结果，对检查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，并将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表、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录入系统，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表最后由管理股归纳入档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由各业务股室做好后续监管工作。